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要求制定出来的，并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轮工贸、佛吉亚银轮、皮尔博格银轮等 2019 年预计发生不超过 1189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2018年4月11日